

2  
3 訴願人 蕭○○

4  
5 訴願人因律師職前訓練第一階段基礎成績考評事件，不服全國律師  
6 聯合會 113 年 3 月 21 日 (113) 律聯訓字第 113021 號函，提起訴願，  
7 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為參加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原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12 全國聯合會，以下除法條文字外均簡稱全律會）辦理基礎訓練之學習  
13 律師（期別及梯次均詳卷），經訴外人 A 女、B 女、C 女等 3 人（下稱  
14 A 女等 3 人）先後向全律會提出申訴，申訴內容為訴願人對訴外人 A  
15 女等 3 人分別有性騷擾之行為。全律會於受理申訴並調查後，經召開  
16 考評委員會一致決議通過，認訴願人有性騷擾之行為，並評定訴願人  
17 於上開基礎訓練之成績為不合格，嗣作成決議書並以 113 年 3 月 21  
18 日 (113) 律聯訓字第 11302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訴願  
19 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提起訴願，並先後於同年 5 月 14  
20 日、同年 7 月 26 日、同年 9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

21 理 由

22 一、按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  
23 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  
24 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  
25 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26 二、次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  
27 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28 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  
29 及第 3 款規定：「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30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  
31 節重大。」第 8 條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  
32 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第 1 項）。學習律  
33 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  
34 導律師之指導（第 2 項）。」第 19 條規定：「第 16 條第 2 項各  
35 款、第 4 項之評定及第 17 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  
36 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第 1 項）。前  
37 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 1 名、受委  
38 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  
39 各 2 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  
40 聯會委員代表中之 1 人擔任主席（第 2 項）。考評委員會之決議，  
41 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3  
42 項）。第 1 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第  
43 4 項）。」

44 三、另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  
45 及榮譽。」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  
46 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47 四、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  
48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  
49 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  
50 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  
51 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52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2  
53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  
54 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55 五、再按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  
56 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  
57 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  
58 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  
59 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  
60 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61 109 年度上字第 1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62 六、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調  
63 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違  
64 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又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  
65 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  
66 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  
67 又參諸性騷擾事件常發生在隱密處或短暫瞬間、直接證據取捨具  
68 有相當難度，然仍可透過被害人事後反應、周遭親友觀察或其他  
69 間接證據推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8 號判決、同  
70 院 111 年訴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  
71 字第 15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72 七、查本案訴外人 A 女等 3 人計申訴有 6 個事實，經全律會調查後，  
73 認其中事實四之部分不成立，其餘均成立性騷擾，事實內容詳載  
74 於決議書內，此有原處分及所附決議書可稽。訴願人則認決議書  
75 就事實一、二、三、五、六等部分之事實認定及決議有違反經驗  
76 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以及 A 女等 3 人不符合「合理被害人原  
77 則」（應即指上開理由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合理被害人標  
78 準」，下同）等理由而提起訴願。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  
79 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性騷擾之認定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  
80 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  
81 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雖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

82 受及所受影響，但亦非單純僅憑被害人單方面指述即據以認定。  
83 次查決議書內容，全律會之評定過程係調查 A 女等 3 人之指述、  
84 關係人於訪談時之陳述，進行綜合評估後，始認定申訴事實，並  
85 詳載於決議書內，經核已盡相當之調查作為，符合「合理被害人  
86 原則」，且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另訴願人所稱有  
87 訴外人於其所稱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仍與訴願人外出郊遊，難  
88 認符合「合理被害人原則」云云。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  
89 政法院判決意旨，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指「考量一般人  
90 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  
91 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並非單純用於評斷被害人於事後之反  
92 應，訴願人主張「有訴外人於其所稱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仍與  
93 訴願人出外郊遊」、「亦有訴外人由其指控當日晚上及日後的對  
94 話紀錄可知，並未有任何異常的表現，甚至還主動告知訴願人已  
95 經到家」等，顯係對「合理被害人標準」有所誤解。另依上開律  
96 師職前訓練規則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學習律師應謹言慎  
97 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亦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  
98 之行為。訴願人於訓練期間對訴外人 A 女等 3 人有性騷擾之行  
99 為，使訴外人 A 女等 3 人於訓練期間受有自我懷疑及身心痛苦之  
100 傷害及參與同儕互動活動之嚴重干擾，顯已妨礙渠等 3 人之學  
101 習，情節重大。故全律會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102 款及第 3 款規定評定訴願人基礎訓練之成績為不合格，原處分自  
103 無違誤，應予維持。

104 八、另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事實五之場所  
105 設有監視錄影器部分，嗣全律會至上開場所拍攝該監視錄影器，  
106 惟查該設備內並未安裝鏡頭，僅有空殼外觀，此有全律會所提供  
107 之照片可稽，且全律會亦有至負責該場所之警衛室確認該監視錄

108 影器未安裝鏡頭，故事實五之日期並無監視錄影畫面可供查詢，  
109 併此指明。

110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111 如主文。

112

11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14 委員 徐錫祥

115 委員 洪家原

116 委員 汪南均

117 委員 周成渝

118 委員 陳荔彤

119 委員 張麗真

120 委員 楊奕華

121 委員 沈淑妃

122 委員 余振華

123

12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125

126 部 長 鄭 銘 謙

127

12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2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